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相　對　人　陳泉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駕車撞擊聲請人所有車輛，致聲請人車輛受有損傷應負擔賠償責任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人僅記載相對人之姓名，並未提出陳報相對人住所地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業於7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